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640号文同意注册。《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8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8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and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4年7月29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7月30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确需修改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申报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50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5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08%。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参与本次珂玛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4年7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4年7月29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4年7月30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需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6月30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6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7月2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专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方可通过交易系统于2024年8月5日(T日)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8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4年8月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将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作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2
2	汇丰晋信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4
3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1226
4	019243	
5	020803	
6	汇丰晋信先锋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64
7	013824	
8	014443	
9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44
10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74
11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6175
12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6285
13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86
14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51
15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6652
16	016653	
17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657
18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673
19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9674
20	汇丰晋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2107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swhysc.com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36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312万元,其中,493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819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8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8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7,500.00万股,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7.20%,控股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4年8月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电话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58号6#F 广东
发行人联系地址	0512-6808 8521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0833699

发行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主要内容: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合同的风险因素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3、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正式签署《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乙方承接甲方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投资费用由乙方承担,预计总投资约20,644.65万元,甲方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承担项目的节能收益(效益),再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出乙方应获得的节能收益(效益)。建设期为本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1月5日,节能收益的分享期共计10年,2024年开年计算至2033年为止。

二、交易对手方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德才
注册资本:8,7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集中供热设施建设、生产运营;热力输配、供热管理和供热服务;水电设备安装;供热管道、设备的维保;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
(三)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是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并有专项资金保证合同的履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周期
1、建设期:自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1月5日
2、运行期:自2024年11月5日至合同结束日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技术改造的对象、节能技术、改造的范围
(1)节能技术改造: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智慧调度中心(软件及硬件)、换热站、小区内水力平衡改造;AI智慧供热系统升级与改造。甲、乙双方针对此期间使用系统进行节能改造。
(2)节能技术:采用云、边、端智能能源技术和信息化技术,大数据技术和AI技术贯穿整个供能、对能进行深度学习,AI模型自动化控制,实现供热数据的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并且能够持续优化,全面提升能效数据资产化,通过数字资产的管理,实现生产技术和运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保障供热质量,最大限度节约能源。乙方通过节能改造使能源系统或设备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节能能力,降低能耗,减少甲方的能源费用支出。

(3)进行改造的范围包括:枣庄市薛城区供热区域。
3、项目地点:枣庄市薛城区。

(四)项目投资
1、本项目的全部投资由乙方负责,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软件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智慧供热AI算法、AI智慧供热平台(收费系统、室温分析系统、客服系统、智慧供热软件架构系统等)、AI人工智能计算服务器、工程师站、网络安全与配套、智慧水力平衡装置、物联网温度采

集器、梯级AI控制装置、梯级AI控制装置等全部设备(以下简称设备)。
2、乙方的技术服务包括:通过现代化的智能化的AI系统,对数据进行深度学习,模型自动化训练,实现供热数据的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全面提升供热数据资产化,通过数字资产的管理,实现生产技术和运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保障供热质量,最大限度节约能源。

(五)设备所有权的约定
1、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投资设备移交甲方运行管理后,设备的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
2、乙方对设备拥有有限的所有权,即在甲方没有依据本合同约定付清乙方的全部款项之前处分权属于乙方,如果遭到收回、拆迁、或甲方破产及其他必须处分情况,未经过乙方的意见,甲方不得做出任何处分设备的决定及处分所属资产。

3、做出正常运行的收益由甲方、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比例分享,甲方负责将项目节能收益支付乙方。

(六)节能收益的计算和分享
1、节能收益是指项目实施当期节能数据经方案设计项目寿命周期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节能收益体现为甲方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体现乙方则是节能项目收益。

2、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节能量,结合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单位向甲方的供应价格,作为甲方和乙方分享节能收益的计价依据。

3、按照本合同附件三“项目节能收益的计算方法”计算出项目的节能收益(效益),再按本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出乙方应获得的节能收益。

4、节能收益的分享期限:共计10年,2024年采暖季开始至2033年采暖季结束。
(七)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八)总投资金额:20,644.65万元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项目验收之前,如甲方反悔不履行本合同,应按项目设计的节能收益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为实施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该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费、安装费、能源审计费、律师费等,本合同同时终止。
如到期项目验收完成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收益,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或甲方未在组织验收后的5日内向乙方签署验收意见或提出书面异议,均视同甲方认可本项目改造验收合格。

2、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指定的账户支付节能收益分享款,乙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增加乙方当期节能收益分享比例:2%,如未经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催告,甲方在30天内未支付了相应的款项,则视为违约。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完成项目建设,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增加甲方当期节能收益分享比例:2%。若因乙方延误造成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甲方因追索损失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甲方的过错导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完成项目建设,乙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增加乙方当期节能收益分享比例:2%。若因甲方延误造成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乙方因追索损失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乙方的过错导致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总金额为20,644.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7.84%。本合同同额和项目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而业务上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履行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枣庄市薛城区基于数字资产运营管理的AI智慧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本次开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为2023年8月22日,到期还款日为2024年8月21日。

2024年7月25日,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